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四一號
聯絡人：陳威傑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里小教字第113000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鄉長盃羽毛球賽賽程規程 (376539742Y113000046600-1. pdf)

主旨：本校承辦113年度屏東縣里港鄉「鄉長盃羽毛球錦標賽」，惠請 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(五)-21(六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里港國小活動中心(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41號)。
- 三、開幕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(六)上午9時。
- 四、報名辦法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KeSvajY8FP2TrCq7>
- 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(五)。

正本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里港鄉衛生所、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 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羽球協會

副本：



113 年屏東縣里港鄉「鄉長盃」羽毛球錦標賽規程

一、主旨: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升鄉內羽球運動風氣，達到鄉民健身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:里港鄉公所、里港鄉民代表會、里港鄉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:里港國小、里港鄉羽球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:里港鄉國、中小學、里港鄉公立機關

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(五)-21(六)。

六、比賽地點:里港國小活動中心(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1 號)

七、開幕時間: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(六)上午 9 時整。

八、參加資格:

(一) 設籍里港鄉民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本鄉轄區內之公家機關員工。

(三) 里港鄉羽球協會會員。

九、比賽組別: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(三、二、一年級男、女個人單打)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六、五、四年級男、女個人單打)

(三) 國、高中組(男、女單打)

(四) 公開組(高中生以上之男、女雙打)

十、報名辦法:

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WKeSvajY8FP2TrCq7>

(二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

(三) 報名結果及賽程將於里港國小校網公告。

(四) 報名費:免費

(五) 聯絡人:里港國小教務處 陳威傑主任；聯絡電話:7752161 轉 12；0928308686

十一、抽籤

(一)113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

(二)地點:里港國小校長室

(三)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與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: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二) 單、雙打皆採新制 21 分單局定勝負(20 平分不加分；11 分交換場邊)

- (三) 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布。
- (四) 每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以上，主辦單位得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五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服務證明，以備查詢，若比賽現場提不出相關證明者，經裁判長裁定可判其棄權。
- (六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當日比賽時間以現場廣播為主，參賽者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賽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比賽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與賽選手必須遵守。
- (八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九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十) 如質疑對手資格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長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
- (十一) 請所有比賽人員於務必於比賽當日 (113 年 12 月 21 日(六)上午 8 時)進行簽到，且務必參與 09:00 開幕典禮。

十四、獎勵:

- (一) 各組比賽設有獎品
- (二) 各組參加隊數在 5 隊以上，取前三名；3-4 隊取二名；二隊以下則取消該組賽程。

十五、申訴規定:

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，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六、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各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十七、若有未竟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